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60,434,721.0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043,472.10 元，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46,164,339.36 元。

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4,038,932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,161,557.28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.15%。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018,002,782.08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8,161,557.28	21,121,167.96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7,608,060.17	36,165,213.67	-143,329,909.7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119,372,738.9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46,164,339.3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9,282,725.2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9,852,211.9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9,282,725.24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2、2023、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49,282,725.24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回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；

2、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9日